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
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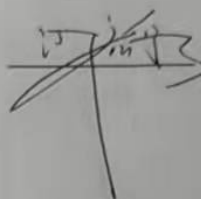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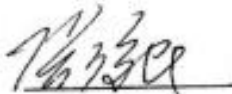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
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沙宏泉


（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张俊民

(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王志远